

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注：考生持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5. 外语要求：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4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

②CET-6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

③IELTS \geq 6.0；

④TOEFL \geq 85；

⑤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⑥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非中文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和报考学院（部）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三、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 1 份，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寄送至地理科学学院。

1. 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 《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 （2）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 （3）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 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 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6.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9.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0.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11.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2.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3.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恕不退还。

四、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一)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主要由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组组成,每组不少于3人。“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申请人材料所体现出的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做出评价,给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合格者进入考核程序。

(二) 跨学科认定

申请人是否跨学科由“材料审核小组”审核认定。跨学科考生需在综合考试前加试2门考试科目,形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总时长为120分钟。加试科目:

A. 地理学基础；B. 学科专业课（由报考导师指定），每科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同时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五、综合考核

（一）组织与准备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主要考察申请者的学术科研潜质与能力，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二）形式与内容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闭卷笔试, 满分 100 分, 60 分合格, 考试时长 120 分钟）

- （1）自然地理学：现代自然地理学
- （2）人文地理学：人文地理学理论
- （3）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科学
- （4）城市与区域规划：城市与区域规划原理
- （5）湿地科学：湿地科学理论

2. 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满分 100 分，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

面试环节重点围绕研究计划考核考生的研究基础与创新潜质。

测试内容包括：

- （1）专业外语（满分 30 分，18 分合格）
- （2）专业能力（满分 70 分，42 分合格）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

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均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最终成绩计算方法

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六、录取

（一）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普通计划在同一专业内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专项计划按照所有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2. 学院将综合考虑整体招生情况，统筹调整安排拟录取考生的导师。

3.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为 7 日。

（二）公示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学院将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七、其他

（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参照本细则执行，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及有关政策要求，统筹录取。

（二）学院党委负责招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材料邮寄地址（材料须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之前送达，务必使用邮政 EMS 邮寄）：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办公室

李老师（收）

邮编：130024

联系电话：0431-85099550

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 2 月 20 日